

**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页
二、附表	3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4）第 590001 号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59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唯特偶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唯特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唯特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唯特偶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唯特偶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唯特偶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核算的		2023年年初占用		2023年度占用累计		2023年度占用资金		2023年度偿还累		2023年期末未占用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占用方名称		的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资金余额		生金额(不含利息)		的利息(如有)		计发生金额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总计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YM Solder Co., Ltd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10.48									10.48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等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10.48									10.48					经营性往来

单位：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